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其主要目的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以下所載數據乃以概要形式，故未必涵蓋對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數據。誠如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可供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及其有關修訂由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通函》、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採納，並已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將於H股[編纂]當日生效。

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賦予董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為增加本公司資本，董事會須負責擬定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任何上述增資必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進行。

處置固定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

倘將予處置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在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或同意，董事會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段規定而受到影響。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處置固定資產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公司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i)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ii)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iii)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iv)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給予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的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下列交易不受上述禁止：

- 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的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若公司違反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款權利的方式的特別規定。

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例外情況的規限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種類的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人和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倘以下行為並無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則不應視為被禁止行為：

-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按照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
-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其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4)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義務人個人或者義務人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利益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酬金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至少應包括：

- (i) 作為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上述合同所規定者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有關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在無足夠獨立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投票決定彼等或其團體任何成員的酬金(包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的任何權力的任何特別規定，以及有關董事酬金的任何其他規定。

委任、罷免及退任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的任期為三年。如董事在任期屆滿後獲重選，則該董事可獲連任。

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此類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主張。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7)天。提交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或之前)結束。

董事候選人應當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案。董事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應就候選人的任職資質和專業經驗等事項向股東大會提交專項說明。

董事因任期屆滿離職的，應向公司董事會提交離職報告，說明任職期間的履職情況，移交所承擔的工作。

董事非因任期屆滿離職的，除應遵循前款要求外，還應在離職報告中專項說明離職原因，並將離職報告報公司監事會備案。

股東大會在公司[編纂]時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對董事選任規則以及董事會人員構成進行必要修改。

董事應取得中國保監會的任職資格核准。如擬任董事未獲得任職資格核准，股東大會應當根據提名該董事的股東的重新提名就空缺的董事進行重新選舉。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在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情形下，股東大會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任期末滿的董事，但此類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賠要求。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屬以下任何情況之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
- (十)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認為不適宜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的退休年齡並無硬性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對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作出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權力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不會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下，不會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設計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i) 法律規定的披露；(ii) 公眾利益須予披露；或(iii)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1)段所述的人員的信託人；
- (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第(1)及(2)段所述的人士的合作夥伴；
- (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與上文第(1)、(2)及(3)段所述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及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5) 前段所述受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及補救措施外，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教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更改組織文件

本公司可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改其職權範圍及組織章程細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三(3)個月內修改章程：

- (1) 《公司法》、《保險法》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督規定修改後，章程內容與相關規定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或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屬同一類別股東。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賦予任何類別股東作為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不可更改或廢止，惟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召開的單獨會議通過則除外。

以下情況被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減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鼓勵或者累計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有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附帶的股息優先權或清算優先權；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廢除章程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2)至(8)、(11)至(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若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控股股東；
- (二) 若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持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1/3)以上。

類別股東的決議案須由不少於有權於該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三分之二(2/3)以上的票數通過。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發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
- (3)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需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一般指以投票表決及要投票表決的權利)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大會通知及大會將予處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對外單筆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事項；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不得將其法定職權授予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行使。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的 10% 以上(含 10%) 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董事會決議事項可能損害公司、被保險人利益，董事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時；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回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設計事項的，議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非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非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發展戰略和投資計劃；
- (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重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收購兼併、資產抵押、對外贈與等事項；
- (七) 聘用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八)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
- (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30%；
- (六) 罷免獨立董事；

(七) 員工持股計劃方案；

(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不能行使表決權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時，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點票。

會計及審核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一百二十(120)天內編製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20)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由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編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編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成立後按照註冊資本總額的20%提取保證金，存入中國保監會指定的銀行，除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

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10%；
-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編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轉讓公司股份時，應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購買自身的股份的權力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程序，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依照前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依照前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注銷；屬於第(一)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回購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
- (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本條前款所稱回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回購股份義務和取得回購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回購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回購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證券交易所或以招標方式回購，則股份回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回購，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回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回購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回購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回購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回購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回購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回購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回購其股份的回購權；
2. 變更回購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回購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回購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規定阻止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

股息及分派方法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可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東在公司確定的股款繳納日(以下簡稱「繳款日」)之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之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參與在繳款日之前宣佈的股息分配。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六(6)年或六(6)年以後行使。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編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編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編纂]的境外[編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所適用的時效期間屆滿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則公司有權終止向有關股東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編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公司在十二(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三(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票[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有權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股東的情況下，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如果多名人士獲得授權，則

授權書應說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獲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視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表決代理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
- (五) 列明股東代表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予以沒收，但該項權利僅可在宣派股息日期後六(6)年或六(6)年以後行使。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普通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回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及決議；
 - (6) 財務會計報告；
 - (7) 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
 - (8) 工商行政管理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周年申報表副本；
 - (9) 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8)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編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
 - (10)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或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權；
- (八) 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公司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少數股東有關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的交易所施加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就以下事宜行使其表決權時不得損害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清算的程序

公司系經營財產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除以下情形外，公司不得解散：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後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在中國保監會批准後被人民法院依法宣佈破產；
- (五) 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其保險經營許可證被中國保監會吊銷或被依法責令關閉。

公司因前款(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委員會，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款(四)項規定解散的，人民法院可協調有關機構(例如中國保監會)和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對公司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公司應根據法律予以關閉，並且中國保監會可成立清算委員會，依法對公司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委員會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中國保監會指定的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公告內容應當經中國保監會核准。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委員會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先後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製作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影響重大的其他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且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章程生效後，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中國保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編纂]股份；
- (二) 非公開[編纂]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和質押，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報中國保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保險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表決前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以下權力：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
- (四) 制訂公司發展戰略；
-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
- (九)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審定公司治理報告；
- (十三)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 (十四) 評估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決策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 (十七)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八) 向股東大會建議聘用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
- (十九)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 (二十) 評估及審閱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二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的事項；
- (二十二) 審議對外單筆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事項；
- (二十三) 審議單個項目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5%的公司重大投資理財事項，在職權範圍內制定公司資金運用及投資權限管理制度；
- (二十四) 審議中國保監會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在職權範圍內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二十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九)、(十七)項中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
- (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
- (四) 監事會提議；
- (五)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
-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會議通知同時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保監會。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5)日，將會議通知以書面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的方式)送達董事，同時通知列席會議的監事。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在向董事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時，以前款規定的方式報告中國保監會。時間緊急的，可以先以電話方式報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表決的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公司的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1)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出任股東代表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監事會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設有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及解僱。總經理每屆任期三(3)年，連聘可以連任。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和其他經董事會確定且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任職資格的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保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

本公司總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權力：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制訂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董事長

董事長須行使以下權力：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決議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以下任職資格：

- (一)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以及五年以上與其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工作經歷；

- (二) 有一定的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計算機應用等方面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
- (三) 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 (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董事會秘書任職前，應當取得中國保監會的任職資格核准。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文件和報告；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根據規定的程序及董事長的要求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
- (五) 製作和保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檔案及其他會議資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名冊和相關資料；
- (六) 按照監管規定的要求向中國保監會報告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知及決議；
- (七) 協助股東、董事及監事行使權利、履行職責；
- (八) 負責公司對外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務；
- (九) 協助公司董事長起草公司治理報告；
- (十)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報告公司治理結構方面的矛盾和問題。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組織董事等相關人員參加培訓等。

除董事長、總經理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註冊會計師或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i)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ii) 本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編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票[編纂]的證券交易所。

賬目及審核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具有公認國際地位的、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或其在中國的聯營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每屆年度股東大會決定。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財務報表、賬簿、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務所必需的其附屬公司的資料和說明；

(三) 列席股東大會，獲得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股東大會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必要時說明更換原因，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副本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編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前述期限內通過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解決爭議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編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編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編纂]股份股東與[編纂]股份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